

#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

宛水保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闫道畅

办理结果：A

##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7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赵跃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以信用评价为抓手，提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效能的提案”的提案以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贯彻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涉水行政许可工作，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，我局一是优化审批程序。大幅压缩水保方案审批时限，对各类开发区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实行承诺制审批，提升为即办件；全面简政放权，按照

能放尽放原则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，使审批服务更加惠企便民，加快项目落地实施。二是推行“三合一”水影响评价审批。按照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针对同时要编报取水许可、防洪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，采用三项行政许可整合为“水影响评价审批”一项行政许可，生产建设项目涉水审批，可实现事项一次申请，方案一次编写，评审一次完成，审批一次办结。三是推行区域评估涉水事项“多评合一”。针对同时要编报取水许可、防洪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，采取涉水事项区域评估“多评合一”审批。四是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。为发挥信用监管在水土保持强监管中的作用，督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，加大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“三权一案”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加大对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，采取集中督查、委托查处、个案查处等形式，做到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；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汛前检查、风力发电、矿山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工作，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会议监督检查和日常巡察工作；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和“黑名单”（简称“两单”）制度，严肃查处“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”和不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党的二十大强调，要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这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在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

改革，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上，我局将大力贯彻落实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扛稳责任、拼搏进取，努力为新时代全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贡献水利力量。



承办人：杜中哲

联系电话：0377-62299261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  
管委会

---

南阳市水利局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
---